

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补贴与 护理补贴供养标准

根据《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文件，按照省、市民政部门规定，我县民政部门对农村集中特困供养人员与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和护理费用补助自2021年1月标准如下：

（一）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为8112元/人/年。

集中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用一档为850元/人/月。

集中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用二档为425元/人/月。

集中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用三档为170元/人/月。

（二）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为8112元/人/年。

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用一档为3600元/人/年。

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用二档为2400元/人/年。

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用三档为1200元/人/年。

丧葬费用按当年生活补助标准延伸一年给予补贴。